附件1

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经营管理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经营管理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1.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中山市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熟练掌握经营管理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农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2. 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设置广式腊味经营管理专业，方向分类如下：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两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广式腊味）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广式腊味）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广式腊味）专业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1.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贯通评价。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且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的职称专业相一致。

六、申报者任职以来的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了解国家、省和市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广式腊味经营管理生产相关工作，了解国家、省和市农业政策法规，能运用现代化企业管理能力开展生产经营工作，获得公司内部或群众认可；

2.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技能技艺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4年。
3. 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职称，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8年。
4.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悉国家、省和市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广式腊味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熟悉四种腌腊肉制品加工流程，能负责管理一个工作小组，完成既定工作职责。

2.从事广式腊味推广销售相关工作，参与腊味推广，能独立完成市场推广或销售工作，近两年业绩达标。

3.有参与制定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技术方案、产品经管方案等其中三项以上经历。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镇街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获得镇街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1.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

3、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7年。

4、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0年。

5、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省和市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两项：

1.从事广式腊味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熟练掌握四种腌腊肉制品加工流程，负责管理一个部门或一家公司，过去2年均能较好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2.从事广式腊味推广销售相关工作，带领团队参与腊味推广，能完成市场推广或销售工作，近两年年度业绩达标。

3.在公司直接管理10人以上的团队，管理能力获得公司认可。

4.积极参与广式腊味的推广，取得一定的突破性成果，或领导公司（团队）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荣誉。

5.有主导制定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技术方案、产品经管方案的经历。

6.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参与市级及以上农业项目的建设并通过验收，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7.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为行业作出较大贡献。

8.获得市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9.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镇街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镇街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镇街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等。

2、参与镇街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200万元以上；或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2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5、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200万元（需提供由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2022年9月14日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3、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4、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5、本条件所提经营管理类包括括农产品经营管理（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乡村规划管理（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合作社经管理等方向）等专业。

6、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7、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8、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